

中国企业在中东欧国家贸易和 投资面临的欧盟法风险及应对

——基于对塞尔维亚、匈牙利和波兰的考察

蒋小红

【内容提要】 近年来,欧盟及一些成员国对中国在中东欧国家的贸易和投资表现出警觉和担忧,并继而采取了一些“软法”和“硬法”规范来保护欧盟的利益。在欧盟愈加强调“规范性力量”来调整中欧经贸关系的背景下,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的贸易和投资面临的欧盟法风险凸显,需要引起重视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一方面,中国应积极利用欧盟法在中东欧合理布局贸易和投资,另一方面,要谨慎防范欧盟法律风险,以保证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在该地区的落实能够行稳致远。

【关键词】 中东欧国家 贸易 投资 欧盟法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级调研项目《“一带一路”法律风险防范与法律机制构建》(项目编号:2019YJBWT003)。

【作者简介】 蒋小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

自“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依托“17+1”的次区域平台,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的贸易和投资不断增长。尽管中东欧国家对中国的投资持欢迎态度,双方有着较为坚实的政治合作基础,但依然面临着很多制度风险。特别是近年来,欧盟及一些成员国对中国在该地区的投资表现出警觉和担忧,并继而采取了一些“软法”和“硬法”规范来保护欧盟的利益。在欧盟愈加强调“规范性力量”来调整中欧经贸关系的背景下,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的贸易和投资面临的欧盟法风险凸显,需要引起重视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一方面,中国应积极利用欧盟法在中东欧合理布局贸易和投资;另一方面,要谨慎防范欧盟法律风险,以保证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在该地区的落实能够行稳致远。

一 利用欧盟法在中东欧合理布局贸易和投资

(一) 充分利用欧盟的统一大市场

欧盟是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欧盟 28 个成员国^①是一个统一的大市场。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欧盟已经建立统一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统一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是欧盟一体化建设的基础,是其一体化建设最彻底和最为成功的一部分。由于这种一体化,欧盟成员国在对外贸易领域的主权不断转移于欧盟,各个成员国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逐步统一为单一的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因此,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统一适用于 28 个成员国,任何一个非欧盟国家与任何一个欧盟成员国进行贸易交往时都适用统一的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2009 年 12 月 1 日,《里斯本条约》生效后,对外直接投资成为欧盟的专有权能,从而被纳入欧盟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中。根据欧盟法,欧盟统一的大市场内商品、劳动力、资本和服务不受障碍地跨国自由流动。通过任意一个欧盟成员国进入欧盟内部市场的中国产品和服务均可以自由流动到其他成员国。整体来看,相比中亚、东南亚和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东欧国家营商环境良好。根据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塞尔维亚营商便利度在全球 19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48 位,匈牙利排名第 53 位,波兰排名第 33 位。塞尔维亚和黑山虽然目前不是欧盟成员国,但作为候选国,欧盟已经与两国缔结了有关减免关税并取消数量限制进入欧盟市场的贸易协定。欧盟的中国企业在中东欧国家布局贸易和投资可以享受欧盟产品的关税优惠待遇。例如,匈牙利是欧盟国家,由于匈牙利市场进入门槛低于西欧市场,中国企业到匈牙利开展投资合作,可以节约大量商务成本,迅速融入欧盟内部产业分工体系,并利用欧盟优惠政策开拓西欧市场,逐步拓展至整个欧洲市场。目前,匈牙利是中国在中东欧最大的投资目的国,中国在中东欧投资的一半流入匈牙利。塞尔维亚与欧盟关系日益密切,加入欧盟成为塞尔维亚外交政策的首要目标。2012 年 3 月 1 日,塞尔维亚获得欧盟候选成员国地位;2014 年 1 月 21 日,塞尔维亚“入盟”谈判正式启动。目前,塞方正在积极推动谈判进展,力争于 2025 年前成为欧盟正式成员国。2013 年,塞尔维亚与欧盟签署了《稳定与联系协定》^②。根据该协定,工业产品和几乎所有

^① 作者于 2019 年调研时,英国还未“脱欧”。

^② 蒋小红:《欧盟对外贸易法与中欧贸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55 页。

农业产品可自由进入欧盟市场。目前,双方正在谈判服务贸易自由化。此外,自2000年起,塞尔维亚就一直享有欧盟给予的优惠贸易安排。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开展贸易和投资活动可以通过这些优惠安排进入欧盟市场。

(二) 规避欧盟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措施

多年以来,中国一直是欧盟反倾销和反补贴的首要目标国。根据欧盟贸易救济2018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年底,正在实施的120起反倾销措施中,有85起案件针对中国产品;正在实施的12起反补贴措施中,有6起案件针对中国产品^①。伴随着中国的崛起,在中欧贸易关系中,追求所谓的“公平”是欧盟对华贸易政策的核心目标。贸易救济是欧盟保护其产业利益、维护竞争力的最为有效的工具。为了提高贸易救济工具的使用效力,最近几年,欧盟两次修改贸易救济立法文件^②。频繁发生的中欧贸易救济摩擦严重制约了中欧贸易的健康发展,成为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的不和谐因素。在欧盟的贸易救济立法中,中国一直被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2016年12月1日,中国加入WTO 15年后,欧盟仍然拒绝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对中国出口至欧盟的产品变相延续适用歧视性的反倾销和反补贴非市场经济待遇^③。而中国的企业在中东欧国家设厂则可以规避欧盟对中国产品适用的不公平贸易救济措施。笔者在匈牙利、塞尔维亚和波兰调研的中国投资企业生产的钢铁、轮胎、化工原料聚氨酯和扫描仪都曾是欧盟反倾销调查的重点产品,被施以高额的反倾销税。在欧盟内设厂则可以有效规避贸易救济措施,保持产品的竞争力,继续占领欧盟市场。

二 “软法”文件:欧盟通过发挥“规范性力量” 调整中欧对外贸易和投资关系

欧盟不仅借助传统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等法律工具来调整中欧贸易

^①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Accompanying the Document,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37th Annual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n the EU's Anti - Dumping, Anti - Subsidy and Safeguard Activities and the Use of Trade Defence Instruments by Third Countries Targeting the EU in 2018, COM(2019)158 final.

^② Regulation (EU) 2017/2321 of 12 December 2017, OJ L 338, 19. 12. 2017, Regulation (EU) 2018/825 of 30 May 2018, OJ L 143, 07. 06. 2018.

^③ 蒋小红:《中国“非市场经济待遇”之后倾销的计算方法——解析欧盟对外贸易救济立法的最新发展》,《国际法研究》2017年第4期。

关系,而且根据中欧关系发展的需要适时发布一些“软法”^①文件,直接或间接影响中欧经贸关系的各个方面。2018年9月19日,欧盟委员会和欧盟对外行动署联合发布《连接欧洲和亚洲:对欧盟战略的设想》^②的政策文件,首次系统全面地提出欧亚互联互通的欧盟战略。在这一文件中,欧盟强调了“基于国际规则”的欧亚联通方式。欧盟这一战略的主要构想是通过规则 and 标准来树立欧盟在欧亚互联互通中的地位,表现出欧盟仍然希望在价值观和软实力方面发挥引领作用。欧盟把中东欧作为欧亚互联互通的优先考虑地区之一。为了对冲中国在中东欧的影响力,2018年2月6日欧盟发布了《可靠的扩大视角,加强欧盟与西巴尔干地区的接触》的政策文件^③。欧盟的这一西巴尔干战略文件内容包括法治、安全、移民、社会经济发展、能源和交通联通等6个方面,表明欧盟重新重视西巴尔干地区。该文件对这一地区的欧盟候选成员国提出了6项倡议,包括强化该地区对欧盟法律的遵守,强调这是加入欧盟的必要条件之一。

2019年3月欧盟发布《欧盟—中国关系战略展望》^④。这份报告提出了针对中国的10项行动计划。该报告反映了在国际格局大变动的背景下欧盟的担忧和焦虑在上升,其中包括对中国在西巴尔干地区投资所带来问题的担忧。欧盟认为,中国与中东欧的合作可能与欧盟的法律及规范有不同之处,会进一步侵蚀欧盟的价值观和一致性,从而引起欧盟的分裂^⑤。在英国“脱欧”的大背景下,维护欧盟内部的团结被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欧盟的这种

① 所谓“软法”,通常是指那些原则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会产生实际效果的行为规则。F. Snyder, *The Effective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Institutions, Processes, Tools and Techniques*, 56 *Modern Law Review*, 1993, p. 32.

② Joint Communicat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and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Connecting Europe and Asia – Building Blocks for an EU Strategy*, Brussels, 19. 9. 2018 JOIN (2018)31 final.

③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A Credible Enlargement Perspective for and Enhanced EU Engagement with the Western Balkans*, Strasbourg, 6. 2. 2018 COM(2018)65 final.

④ Joint Communicat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Council and the Council, *EU – China – A Strategic Outlook*, Strasbourg, JOIN(2019)5 final, 12 – 03 – 2019.

⑤ 王灏晨:《欧盟对中国—中东欧合作的态度、原因分析及我国的应对措施》,《发展研究》2018年第7期。

忧虑愈加强烈。欧盟强调应该遵守欧盟的价值、规范和标准,尤其是在法治、公共采购、环境、能源、基础设施和竞争领域。这些内容实际上间接表达了欧盟重点关注的问题。实际上,在2016年欧盟出台的《欧盟对华新战略要素》^①中就明确强调对华接触的整体性原则,即要用清晰和统一的声音与中国交往,无论是成员国对中国一对一的交往,还是在如“17+1”机制下的团体交往,都要与欧盟的法律和政策保持一致。这个文件出台的外部因素是中国与欧盟成员国或内部区域群体的合作不断深化,特别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蓬勃发展的合作势头引起了欧盟的种种忧虑。欧盟担心这样的局面会削弱欧盟的影响力和欧洲内部的团结^②。2019年4月,第21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之后发表了联合声明^③。联合声明再次强调欧亚互联互通领域的合作应基于市场规则,并遵循现有国际准则、标准和项目受益国的法律。通过这些文件可以看出,不同于美国的公然违背国际贸易规则单方面维护美国的利益,欧盟则突出规则的重要性,仍然希望借助规则来维护欧盟在全球的利益。可以预见,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推广和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与欧洲规则和实践之争将会更加明显,欧洲大国或欧盟机构会继续将自身的规则和实践作为保护墙,加大对欧盟共同市场和共同利益的保护。

三 中国企业面临的欧盟法律风险及对策

(一) 在中东欧非欧盟国家开展贸易和投资活动要遵守欧盟法律

目前,中国将中东欧17国全部纳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东欧17国中有12国是欧盟国家^④。北马其顿、塞尔维亚、波黑、黑山和阿尔巴尼亚5国是非欧盟国家。欧盟与西巴尔干国家缔结了《能源共同体条约》,2006年7月1日生效。双方还签署了《交通共同体条约》,2017年生效。此外,每一个西巴尔干国家都与欧盟缔结了《稳定和联系协定》。通过这些文件,欧盟扩大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Elements for a New EU Strategy on China, Joint Communicat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Brussels, 22. 6. 2016, JOIN(2016)30 final.

^② 房乐宪、关孔文:《欧盟对华新战略要素:政策内涵及态势》,《和平与发展》2017年第4期。

^③ 《第二十一届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04/09/c_1124345605.htm, 2019年4月10日。

^④ 它们是: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捷克、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保加利亚、波兰和爱沙尼亚。

适用欧盟的标准至西巴尔干国家。也就是说,这些国家虽然还不是欧盟的成员国,如塞尔维亚和黑山,他们为了加入欧盟,必须满足欧盟的一系列标准,包括环境、劳工保护方面的要求。在能源、交通运输方面,这些国家在加入欧盟之前就必须履行这些条约的义务。因此,中国企业如果在能源和交通领域投资塞尔维亚和黑山等非欧盟国家仍然要遵守这些条约的规定,遵守欧盟的相关标准。2014年1月21日,塞尔维亚加入欧盟谈判正式启动,2015年9月启动了“入盟”的实质性章节谈判,截至目前已开启了10个章节谈判。塞尔维亚各项法律制度将随着“入盟”进程的深入而逐步规范,并最终与欧盟趋同。但同时,“入盟”的标准给塞尔维亚带来了法律趋同的压力。塞尔维亚的对外政策也已经深刻嵌入欧盟一体化的过程中。在这样的背景下,一方面,塞尔维亚与中国有着良好的政治合作基础,因此,中国在塞尔维亚的贸易和投资必将顺利发展,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塞尔维亚深度依赖欧盟的经济和资金^①并高度认同欧盟的规则。中国投资者要注意当地法规的转换、衔接问题,密切关注塞尔维亚在法规转轨过程中政府出台的临时性政策和决定,同时加强对欧盟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提前做好法规转变的应对。

(二) 市场准入问题

尽管欧盟频繁指责中国在市场准入方面与欧盟不对称,在实践中,相比“一带一路”沿线的其他地区,市场准入问题仍然是中国企业投资中东欧或西巴尔干国家所面临的一个突出障碍。欧盟基础设施建设中招标程序、技术参数和环保要求等造成市场准入的高门槛。目前,中国企业在中东欧承建基础设施项目必须遵循欧盟的技术和环保标准。例如,匈牙利的环保法律近年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由于欧盟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根据欧盟的环境影响评估指令,所有公共或私人项目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欧盟担心中国在欧洲的非欧盟国家推广较低的中国标准可能会削弱欧盟标准的影响力。因此,欧盟在其西巴尔干战略文件中强调要遵守欧盟的标准。塞尔维亚虽不是欧盟成员国,但也执行欧盟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标准。中国的投资企业如果在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废气、废水及其他环保影响,应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例如,在匈牙利,环保是一个独立的产业,由专门的环保企业承担污水和废气处理业务。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中,要做好环保预算,根据规划方案选取适当的专业环保企业解决环保问题。

^① 相比塞尔维亚与欧盟的贸易和欧盟在塞的投资,中国的贸易和投资仅占很小份额。中国在中东欧16国的投资存量占比小于2%。

(三) 国有企业补贴问题

无论是从投资规模还是从对外投资范围来看,国有企业一直是中国对外投资的主要力量。在中东欧地区同样如此。欧盟一直认为,国有企业接受政府的补贴,扰乱了市场制度,是不公平竞争行为,应加强纪律约束。同时,欧盟认为,欧盟现有的政策工具不能有效地应对外国政府对国有企业补贴,这对欧盟内部市场造成损害性影响。首先,不论其资金来源,欧盟的竞争政策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的企业。欧盟的企业合并条例不允许欧盟委员会仅仅因为买方企业从政府的补贴中获益就禁止其收购欧洲的企业。其次,欧盟的国家补贴政策规则仅仅适用于成员国提供的补贴。最后,欧盟的贸易救济工具关注的是影响进口至欧盟的产品价格的补贴。所有这些工具都不能有效抵制获得第三国政府补贴给欧盟内部市场带来的所有潜在的不利影响。因此,欧盟计划在多边层面、双边层面以及单边层面采取行动,于2019年年底制定法律来弥补这一立法空白。值得注意的是,欧盟把政府补贴和国家所有权概念混同,主张国有企业就意味着接受国家补贴,要一起受到规制。这一认识实际上是扩大了国家补贴的范围。欧盟加快自主性立法的同时,在WTO和中欧双边层面努力完善和加强对国有企业补贴问题的规制。中国国有企业海外投资的法律环境愈来愈严峻。对此,中国要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一视同仁地加强对所有优秀的中国海外企业的支持,在制度、政策、融资等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和壮大,促使中国对中东欧地区投资主体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四) 招投标问题

根据欧盟法律,中东欧地区的欧盟成员国大型基建项目须公开招标,部分项目如果接受欧盟资助,还必须受欧盟附加条款的约束。匈塞铁路是落实“一带一路”的早期成果,也是中国—中东欧合作的旗舰项目。匈塞铁路主要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融资。按照欧盟的招投标法律,理论上讲,即使是中方融资项目也不能保证中资企业中标项目建设。中国在其他地区使用的融资和承建一体模式与欧盟法律发生了冲突。2017年,欧盟委员会评估这个29.8亿美元项目的财务可行性以及是否违反了欧盟有关大型交通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法律。欧盟委员会的调查涵盖匈牙利和塞尔维亚政府分别签订的协议,但主要调查匈牙利,因为它是欧盟成员国,必须严格适用欧盟采购法律。2017年2月,欧盟委员会对匈牙利段的招投标程序正式展开调查。这一事件虽已得到解决,但从这一事件中我们也看到招投标法律问题已经引起了欧盟的重视。欧盟于2019年中期公布在欧盟采购市场外国招投标所应遵守的法律框架

指南,内容涉及不正常的低价竞标、环境、安全和劳工标准、国有补贴等问题。

在匈塞铁路事件中,中国的融资方式也与欧盟的法律发生了冲突。中方贷款的项目要求接受国提供主权担保。中东欧欧盟成员国担心此举会导致本国债务水平上升,触发欧盟债务水平不能超过60%的警戒线。因此,在欧盟强规则约束下,中国的很多大型基建项目无法进入欧盟成员国。

目前,中国在中东欧国家的投资集中在基础设施领域。中东欧欧盟成员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主要来自欧盟的结构基金。自20世纪90年代转轨以来,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大多数份额已经逐渐被西欧国家的跨国公司,尤其是德国企业所垄断。因此,作为后来者,中国企业在这一市场上面临着与西方跨国公司的竞争。中资企业对西欧国家企业的经济利益构成挑战。为了削弱中国在中东欧国家的影响力,强化欧盟用“同一个声音说话”的能力,欧盟加大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项目的审查力度是一个必然趋势。在此背景下,中国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欧盟招投标法律,较小的程序瑕疵都有可能被放大而最终导致投标失败。

在这方面,中国有过沉痛的经验教训。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上海建工集团与波兰德科玛有限责任公司组成中海外联合体,2009年9月成功取得了波兰A2高速公路A、C两个标段的工程项目。这是中国公司在欧盟承建的第一个基础设施项目。该联合体之所以能够击败欧洲竞争对手,主要是因为其报价为13亿波兰兹罗提(约合30.49亿元人民币),而波兰业主即波兰高速公路管理局给出的预算是28亿波兰兹罗提,也就是说中海外联合体的报价不及波兰政府预算的一半。双方草率签订了合同,在施工过了一大半后,由于资金短缺导致项目工程完成量不到20%。如果坚持把项目做完将面临着巨额亏损。权衡利弊后,2011年6月,中海外联合体决定放弃该工程。波兰高速公路管理局开出了约17.51亿元人民币的赔偿要求与罚单,并禁止中海外联合体在3年内参与波兰境内的任何招标项目。双方纠纷至今未完全解决。此案在笔者调研期间多次被提及,一方面说明它带来的负面影响很大,另一方面也说明它给中国企业“走出去”敲响了警钟,值得引以为鉴。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必须扎实做好前期调研,吃透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尊重合同,客观评估市场风险和各种不确定因素,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科学合理报价,切忌低价竞标。

(五)反倾销规避问题

在中东欧国家直接投资设厂可以规避欧盟的反倾销制裁,但仍会面临欧盟反规避制裁的风险。2017年12月,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反倾销调查新方法

修正案,提出了存在市场“严重扭曲”情况下认定反倾销正常价值的新方法。适用这一新的方法,不仅中国出口欧盟的产品面临反倾销风险,中国境外投资企业的产品也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反规避制裁的风险。近年来,欧盟常以中国与第三国之间的贸易模式发生改变为由,随意改变原产地认定规则,频繁对华产品或零部件实施反规避救济措施。根据欧盟反倾销条例,按照“60%”和“25%”规则来认定在欧盟境内组装和在第三国的组装规避行为,即来自被征收反倾销税的涉税国组装的零部件占组装产品零部件总价值60%或以上,但零部件在组装或完成过程中的增值超过生产成本的25%除外。因此,一项产品即使最后一道工序在欧盟境内完成,也不一定能够取得欧盟产品的待遇。在欧盟设厂的中资制造业企业应谨慎防范这一风险。

(六) 国家安全审查

2019年3月21日,欧盟颁布了《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框架条例》^①。该条例于2019年4月10日正式生效。这是欧盟第一次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专门用来审查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文件。虽然这一新规并不仅仅针对中国投资者,但国内外舆论普遍认为,这是欧盟基于保护敏感领域企业免于被中资企业并购所采取的最新法律应对措施,具有明显的政治针对性。毫无疑问,该条例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外商对欧投资,尤其是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将产生深远影响。从条例的内容看,欧盟委员会对外资安全审查的权力非常有限,决定权仍然在28个成员国手中。欧洲的学者认为该条例是“注了水”的安全审查机制。条例的立法依据等方面受到众多的批评和质疑。各种因素极大限制了欧盟在这一领域用“同一个声音说话”。但是,毫无疑问,条例的出台必定会增加欧盟和各个成员国对外资审查的敏感度,必定会使审查程序更加复杂从而增加中国企业并购行为的交易成本,而且条例中的许多模糊规定赋予欧盟和成员国较大的自由裁量范围,给对外投资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都给中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带来新的挑战。从欧盟的安全审查条例内容来看,战略领域、高新技术和敏感行业是欧盟审查关注的重点。因此,审查制度对中国影响最大的行业主要是通信、军事设施、油气能源、重工业和芯片半导体等行业。对这些行业的并购主体主要是国有企业,

^① Regulation (EU) 2019/4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9 March 2019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to the Union,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9R0452&from=EN>

因此,国有企业受到的影响较大。对中国民营企业而言,由于投资的行业大多是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等非敏感领域,所受影响相对较小。相比西欧国家,中东欧国家在外资审查机制上较为宽松。现在仅有波兰、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建立了审查机制。中国企业可以利用欧盟内部劳动力、商品、资本和服务自由流动的原则,有选择地在欧盟成员国中投资,趋利避害。特别是要加强对形势的预判和分析,做好前瞻性规划,谨慎选择投资领域,对可能具有较高敏感度的行业事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主动与成员国审查机关沟通,增信释疑,推动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中国企业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加强外资安全审查是国际趋势,从长远来看,提升自身的国际竞争力才是应对的最根本措施。随着欧盟外资审查框架条例的生效,中国企业在欧投资要密切关注欧盟外资监管的走向以及所在国的政策动向。

四 结 语

欧盟对外贸易和投资法是欧盟实现其贸易和投资政策的法律工具。《里斯本条约》生效以来,越来越多的非贸易因素,如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保护等纳入了欧盟对外贸易和投资法的范畴。欧盟对外贸易和投资法还兼具推广欧洲价值的目标。对外贸易和投资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和外交政策越来越相互融合,体现欧盟对外贸易和投资政策综合性发展的趋向。此外,欧盟还通过“软法”文件来调整欧盟、欧盟成员国和候选国对外关系的各个方面。这些规范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中国企业在中东欧国家的贸易和投资。中国企业应充分利用欧盟法规则中对中方有利的方面,积极开拓中东欧市场,继续挖掘其市场潜力。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中国企业在开拓中东欧市场中遇到的各种欧盟法风险。特别是最近几年来,贸易保护主义和民粹主义升温,欧盟在对华贸易和投资政策中更多地强调所谓的“公平”,不断地收紧各种规则以削弱中国的竞争力。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在中东欧的贸易和投资遇到的欧盟法风险和挑战只会越来越多。对此,在政府层面,应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加强中欧互信,突出中欧合作务实、共赢的特征,逐渐打消欧盟和某些成员国的猜疑甚至是谬论,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企业层面,应吸取前期贸易和投资合作的经验教训,充分调研,事先预估各种欧盟法风险,特别是要遵守欧盟的招投标法律、环境标准和劳工标准,打造遵守欧盟法的良好形象。

(责任编辑:李丹琳)